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74號

上訴人 李俊傑

被上訴人 天德寶宮

法定代理人 邱兆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調整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3年9月19日本
院113年度訴字第474號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
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終局判決聲明不服
之方法，受勝訴判決之當事人，自無許其提起上訴之餘地。
至當事人所受判決是否對其不利，應以判決主文為準（最高
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397號裁定意旨同此見解）。查被上
訴人於原審以上訴人等為被告訴請調整租金，然本院113年
度訴字第474號民事判決係將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訴駁回。
是依前開說明，上訴人已獲全部勝訴之判決，其對被上訴人
提起上訴，自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、第
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慶昀